**一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政策名称** | **内容** |
| 1 |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| 不适用 |
| 2 |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| 不适用 |
| 3 |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产品 | 不适用 |
| 4 |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|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“报价文件”  **本项目采购标的类型为：服务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**  **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**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|
| 5 |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|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“报价文件” |
| 6 |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|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“报价文件” |

**二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▲履约保证金** | 1. 合同（协议）签订前一周内，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壹万的履约保证金   2、如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中止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。  3、如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，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。 |
| **▲付款方式** | 单项零星维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，中标人将工程结（决）算资料（一式三份）交采购人初审，初审通过后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。经工程第三方造价审计后，中标人按审计金额开具等额的发票后，采购人按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价一次性付清该工程的款 |
| **结算方式** | 结算规则 1、结算金额 = 项目总价\*总价折扣（项目总价=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规费+利润+增值税）  2、采购人不预付工程款，一般每季度对规定限额以上工程项目组织集中审计1次，并按审计结果支付款项。  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价的100%。  4、水电费按结算金额的0.5%扣除。  5、税金，按相关政策标准执行。 |

结算口径及要求：

1.计价依据：

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及相关补充解释。政策性法规调整的口径按实计入结算；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。

2.取费标准：

2.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：施工组织措施费（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二次搬运费）、利润、企业管理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中值计取，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计取，税金按照9%计取；

2.2安装工程：施工组织措施费（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二次搬运费）、利润、企业管理费按水、电、暖通、消防、智能、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中值计取，规费按水、电、暖通、消防、智能、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计取，税金按照9%计取；

2.3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正刊信息价（除税价）平均值计取，无信息价按照签证价计取；定额人工按施工期间杭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入（差价仅计算税金）。

2.4信息价指《杭州造价信息》和《浙江造价信息》中的材料信息价，信息价引用优先顺序依次为：《杭州造价信息》、《浙江造价信息》。

3、零星点工：

零星点工分技术工种和无技术工种，技术工种（含水电工、电焊工、油漆工等），1个工日为8小时，工作4小时以内为0.5个工日，工作超过4小时为1个工日，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。

4、如有其他项目费用，则以采购人书面签证的为准。

5、零星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，并由使用部门或项目管理部门出具书面验收、接收文件；每项零星维修项目施工结束后，投标人在1个月内递交工程结（决）算资料交采购人，以采购人和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。

6、各项工程要求达到最新国家民用建筑施工质量的合格标准

7、不论投标结果如何，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备注：由投标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机械设备等实行全面承包，并做好与和相关部门、科室的配合工作；

维修改造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，需要按学校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，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投标人考虑，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（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）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务时间** |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|
| **服务地点** | 采购人指定地点 |
| **质保期** | 承诺单项防水工程质保不少于3年，符合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）合格标准  ▲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。 |
| **质量要求** | 符合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）合格标准 |

**四、技术要求**

**1.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：**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的，执行最新标准、规范。

**2.需满足的服务要求：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学院地址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2号，总建筑面积30.1025万平方米，共包含32幢单体建筑物，于2010年逐步投入使用。本次招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房屋屋面、外墙、幕墙玻璃等防水维修工程，及日常的房屋建筑渗漏水维护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要求

1.总体服务要求：有能力及时、准确地提供维修服务响应及时、施工文明、安全保障、质量进度符合作业规定。

2.响应时间：投标人必须承诺，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，2小时内赶到现场，小修4小时内修复，其他要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，在最短时间内组织施工技术人员进场施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。

3.要求每一单项工作的进场时间和工期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需要，要求为本项目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响应，保证维修工程及时完成，并按工程内容需要派出人数足够、专业和工种与施工内容相符，且有经验的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。如未及时到场维修或未在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，则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，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投标人应确保维修选用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提供冒牌及不合格产品，否则一旦查实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人资格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。防水工程进场时应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、检验证等技术资料，所有维修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，防水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。

5.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定期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6.防水补漏项目完成后按规范要求及时验收，方法：（1）淋水试验；（2）一场大雨或二场中雨，以不渗漏为验收合格。在保修期内，施工方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24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。

7.预计年维修预算为40万元。采购人不承诺在招标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实施项目的多少。投标人需在投标前综合考虑该因素发生的风险，该风险一旦发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投标人投标前可自行勘查现场，充分了解项目实际要求,以做出准确报价。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。现场勘查所产生的安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因目前校园疫情防控，如需现场踏勘须提前1天报备。

踏勘时间：/至2022年06月21日（工作日），09:00-11：00，14：00-15:00

联系人：马老师、沈老师0573-87571285